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31014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280號3樓

承辦人：顏若涵

電話：(02)22852086 分機1414

傳真：(02)22821808

電子信箱：AK9206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捷土字第1132574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KNA2RB）

主旨：有關「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辦法」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3年11月19日交路字第1135011946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、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、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程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地開發科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淡海暨環狀工務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安坑工務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三鶯工務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萬大工務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汐東工務所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安衛工務所（均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捷運工程局局長決行

